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
安建规〔2024〕2号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修改《安溪县农村 住房建筑风貌管控导则及通用图集 (修编)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，引导村民建房合理安排室内空间和功能布局，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居住需求，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根据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村民建房质量安全和建筑风貌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闽建〔2023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县委托设计单位在2021年安溪县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安溪县农村住房建筑风貌管控导则及通用图集》基础上，经补充修

编完成《安溪县农村住房建筑风貌管控导则及通用图集(修编)》，并经专家评审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供农村村民建房参考选用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2月19日。原《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发布<安溪县农村住房建筑风貌管控导则及通用图集(修编)>的通知》(安建〔2024〕19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安溪县农村住房建筑风貌管控导则及通用图集(修编)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2024年9月25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5日印发
